

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ZZB2025-001

学生食堂2025年食材供货商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学生食堂 2025 年食材供货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 8 层 802 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GZZB2025-001
2. 项目名称：学生食堂 2025 年食材供货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085.10 元（其中：A 包大米、食用油预算金额：384 元；B 包佐料类预算金额：13157.3 元；C 包蔬菜类预算金额：318.1 元；D 包肉类预算金额：2225.7 元）
5. 最高限价：16085.10 元（其中：A 包大米、食用油预算金额：384 元；B 包佐料类预算金额：13157.3 元；C 包蔬菜类预算金额：318.1 元；D 包肉类预算金额：2225.7 元）
6. 采购需求：本次采用单价招标，本项目预算金额：16085.10 元（其中：A 包大米、食用油预算金额：384 元；B 包佐料类预算金额：13157.3 元；C 包蔬菜类预算金额：318.1 元；D 包肉类预算金额：2225.7 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食品经营类的许可文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8层802房；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售价：500元/份/包。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8层802房。

五、开标：

1. 时间：2025年2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8层802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3.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

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情况说明：本项目分为 A、B、C、D 四个标包，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两个（或以上）标包分别投标，但是只允许中标一个标包。当出现投标人对两个（或以上）标包均有投标时，按 A、B、C、D 的顺序，在前面标包已有中标时，后面标包则顺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城北新区

联系方式：0898-62251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 8 层 802 房

联系方式：梁女士 0898-652263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898-652263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中标人：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单位。

1.5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1.6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规，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项目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招标无效。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

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招标。

2.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方不得参与公开招标活动。

2.8 合格的供应商

2.8.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2.8.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食品经营类的许可文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本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A包大米、食用油代理服务费：20000.00元；B包佐料类代理服务费：10000.00元；C包蔬菜类代理服务费：20000.00元；D包肉类代理服务费：两家成交供应商各20000.00元。

开户名称：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7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4、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投标,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获取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中英文有歧义时，以中文表达的含义为准，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服务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个日历天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

版一份与正本一致（光盘或U盘，格式为Pdf版（盖章的电子版的投标文件）、Word版，光盘或U盘上请标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招标。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招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电子版（U盘或者光盘），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7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招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委托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

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2.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委托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评审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招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

能作为中的保证。

25、评审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签约和质疑投诉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6.3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6.4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招标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质疑的接受和处理、投诉

27.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中标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

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保证金），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政策功能

30.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二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二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4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二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二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二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5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0.5.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30.5.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评审价=报价*（1-10%）；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30.6.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6.4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七、其他

31、其他规定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1.3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31.4 联合体

3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招标详见招标邀请函，若允许联合体招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参与招标的，在投标文件编制时，除招标通知书第一章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1.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学生食堂 2025 年食材供货商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预算金额：16085.10 元（其中：A 包大米、食用油预算金额：384 元；B 包佐料类预算金额：13157.3 元；C 包蔬菜类预算金额：318.1 元；D 包肉类预算金额：2225.7 元）

4. 最高限价：16085.10 元（其中：A 包大米、食用油预算金额：384 元；B 包佐料类预算金额：13157.3 元；C 包蔬菜类预算金额：318.1 元；D 包肉类预算金额：2225.7 元）**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 项目情况说明：

（1）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即投标总价为各包产品单价之和。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物资订货通知单为准，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

（2）本项目分为 A、B、C、D 四个标包，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两个（或以上）标包分别投标，但是只允许中标一个标包。当出现投标人对两个（或以上）标包均有投标时，按 A、B、C、D 的顺序，在前面标包已有中标时，后面标包则顺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

A 包大米、食用油：入围 1 家中标单位负责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食堂大米、食用油配送采购；

B 包佐料类：入围 1 家中标单位，负责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食堂佐料类配送采购；

C 包蔬菜类：入围 1 家中标单位，负责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食堂蔬菜类配送采购；

D 包肉：入围 2 家中标单位，负责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食堂肉类配送采购。

二、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 需求清单一览表

A 包大米、食用油

序号	品类	数量	单位（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大米	以实际供货数量	25KG/包	119
2	食用调和油		20 升/箱	265
单价合计：				384 元

注：各产品种类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为准。

A 包大米、食用油：

（1）大米：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GB/T1354-2018 二级籼米。应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所供产品日期距离生产日期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2。

（2）食用调和油：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GB/2716-2018 或 GB/T40851-2021、非转基因，应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所供产品日期距离生产日期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2。

B包佐料类

序号	品类	数量	单位（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红枣	以实际 供货数量	斤	8.7
2	鱿鱼干		斤	66.5
3	红油豆酱		箱（1千克×8瓶）	72
4	盐		袋（500克×12袋）	64.5
5	蒜蓉酱		箱（260克×24瓶）	94.5
6	腐竹		包	61
7	蒜头		斤	6
8	生粉		包	129
9	干辣椒		斤	11
10	美味香		件（220克×15瓶）	57
11	胡椒粉		斤	34
12	茄汁		箱（250克×24瓶）	36
13	米醋		箱（450ml×12瓶）	45
14	西米		袋（约25千克）	226
15	白糖		包（50千克）	340
16	粉丝		包（1千克）	77
17	蚝油		箱（6千克×2瓶）	65
18	生抽		箱（1.9L×6瓶）	102
19	老抽		箱（1.9L×6瓶）	104
20	二锅头酒		箱（4.5L×2瓶）	112.5
21	黄豆		包	160
22	南乳		箱（310克×30瓶）	104
23	木耳		包	400
24	紫菜		箱	190
25	小米		斤	4.4

26	八宝粥	斤	6
27	红糖	斤	3.2
28	桂皮	斤	16
29	陈皮	斤	12
30	香叶	斤	22
31	花生米	斤	8
32	啤酒	瓶	2.5
33	保鲜膜	箱	400
34	洗洁精	桶 (20 千克×1 桶)	26.5
35	鸡蛋	箱 (365 个)	246
36	鸭蛋	个	1.2
37	咸鸭蛋	个	1.2
38	手套	箱	61.5
39	面条	件 (12 把)	38
40	十三香	箱 (45 克×100 盒)	281.5
41	淀粉	包	129
42	老干妈	瓶	8.4
43	芝麻油	瓶	13
44	腊肠	斤	23
45	海南粉	斤	6
46	鸡汁	箱 (1 千克×6 瓶)	448
47	糯米粉	斤	5
48	粘糕	斤	5
49	干香菇	斤	45
50	鹰粟粉	包	15
51	香蒜裹粉	包	35
52	甜辣酱	箱 (638 克×12 瓶)	110

53	黄豆酱	箱 (240 克×12 瓶)	78
54	料酒	箱 (1.9L×6)	84
55	大红浙醋	箱 (620ml×12 瓶)	60
56	玉米味面条	箱	40
57	味精	箱(2.5 千克×4 包)	150
58	鸡精	箱 (1 千克×10 包)	190
59	萝卜干	箱	80
60	萝卜丁	箱	50
61	榨菜丝	箱	96
62	生姜 (大)	斤	7
63	生姜 (小)	斤	4.5
64	绿豆	箱	6
65	陈醋	箱 (450ml×12 瓶)	32
66	咖喱粉	斤	4
67	炼奶	箱 (350 克×12 瓶)	241
68	八角	斤	43
69	茴香	斤	43
70	红茶叶	斤	95
71	鹌鹑蛋	斤	16
72	火锅料	包	4.5
73	蒸肉粉	个	3.5
74	料包	瓶	1.5
75	可乐	斤	5.5
76	银耳	斤	40
77	党参	包	45
78	洗碗布	斤	5
79	枸杞	斤	39

80	白芝麻	斤	12
81	皮蛋	个	1.5
82	红薯粉条	斤	7
83	剁椒	件	38
84	纸	件	78
85	米粉	箱	46
86	番茄沙司	箱 (250 克×24 瓶)	92
87	南乳	箱 (310 克×30 瓶)	120
88	排骨酱	箱 (260 克×24 瓶)	60
89	海鲜酱	箱 (260 克×24 瓶)	60
90	叉烧酱	箱 (260 克×24 瓶)	60
91	50 公分擀面杖	支	20
92	烘焙专用毛巾	条	11
93	乳酪酱	桶	165
94	芝士粉	瓶	55
95	高脂可可粉	包	90
96	海苔肉松	包	89
97	黄奶油	桶	294
98	菜籽色拉油	桶	325
99	大白纸	包	80
100	肉粉松	包	93
101	食用猪油 14kg	桶	253
102	船形淋膜膜杯	条	18
103	圆形淋膜耐烤杯	条	18
104	培/中号机制高温 杯	条	10
105	钱秤	把	18
106	糕点粉	包	145

107	馒头粉	包	143
108	高级面包粉	包	164
109	酵母	包	440
110	泡打粉	罐	80
111	2.72kg 无铝泡打粉	罐	95
112	面包改良剂	包	22
113	馒头改良剂	包	34
114	SP 复合蛋糕乳化剂	桶	162
115	香橙味水晶果膏	桶	64
116	椰子酱	箱	185
117	小麦淀粉（面）	斤	3.2
118	臭粉	罐	33
119	吉士粉	罐	58
120	牛奶香粉	罐	95
121	奶粉	包	48
122	原汁椰蓉	斤	18
123	香芋口味馅	箱	165
124	豆蓉口味馅	箱	168
125	面包糠	箱	90
126	全脂牛奶	箱	146
127	玫瑰 B 油条粉	包	164
128	杏仁	斤	45
129	芝麻仁	斤	13
130	黄金面包糠	包	194
131	烘焙粉	包	65
132	沙拉酱	罐	185
133	奶酪	条	32

134	面包粉	包	165
135	淡奶油	盒	50
136	芝士片	包	42
137	豆沙馅	箱	165
138	裱花袋	包	28
139	乳化猪板油	罐	255
140	奶油	罐	300
141	高级油条粉	包	164
142	油刷（8公分）	把	8
143	托盘（公斤秤）	个	130
144	包子垫纸 8x8 公分	箱	65
145	纯牛奶	箱	67
146	淡奶油	瓶	65
147	糕点面粉	包	160
148	玉米糕点面粉	包	160
149	乳化蛋奶油	桶	162
单价合计：			13157.3 元

注：各产品种类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为准。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参数等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B 包佐料类：

符合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符合采购的品牌、规格要求的产品。

（1）干货食品的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

输、储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所供产品质量距保质期结束不能超过三个月。

(2) 调配料要求：调配料包含生抽、老抽、食盐、红糖、白糖、生粉等。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用其它异味、异物；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白糖：结晶整齐一致，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的咸味；所供产品质量距保质期结束不能超过三个月。

(3) 面粉里：具有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所供产品质量距保质期结束不能超过三个月。

(4) 蛋类：符合卫生部规定符合最新鲜蛋卫生标准，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大小均匀，新鲜完整、无破损、不变质，表面清洁，无泥污等杂物。

C包蔬菜类

序号	品类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白洋葱	以实际供货数量	斤	1.80
2	紫洋葱		斤	2.00
3	大白菜		斤	1.50
4	小葱		斤	7.00
5	红萝卜		斤	2.00
6	西芹		斤	3.50
7	丝瓜		斤	2.50
8	红尖椒		斤	10.00
9	冬瓜		斤	1.20
10	莲花白		斤	1.60
11	南瓜		斤	1.40
12	西红柿		斤	3.50
13	青尖椒		斤	5.00
14	海带丝		斤	8.00
15	豆腐片		斤	8.00
16	水豆腐		斤	2.60
17	豆腐仔		斤	5.00
18	豆腐干		斤	8.00
19	韭菜		斤	3.00
20	园椒		斤	3.50
21	金瓜		斤	2.50
22	豆芽		斤	1.70
23	茄子		斤	2.30
24	芋头		斤	3.60
25	青瓜		斤	2.30

26	菠 萝	斤	3.00
27	西兰花	斤	5.00
28	白萝卜	斤	1.50
29	白花菜	斤	3.50
30	黄玉米	斤	2.60
31	西葫芦	斤	2.50
32	上海青	斤	2.00
33	生 菜	斤	2.50
34	菜 心	斤	3.00
35	葫芦瓜	斤	2.00
36	海带结	斤	8.50
37	莲 藕	斤	4.00
38	蒜 苔	斤	4.00
39	白玉菇	斤	8.00
40	鲜香菇	斤	8.00
41	韭 黄	斤	8.00
42	芹菜	斤	3.00
43	甜芥菜	斤	2.40
44	山药	斤	4.50
45	空心菜	斤	2.50
46	黄瓜	斤	2.20
47	香干	斤	7.90
48	豆腐皮	斤	6.00
49	莴笋	斤	3.00
50	油麦菜	斤	2.30
51	菊花白	斤	1.90

52	金针菇	斤	4.00
53	杏鲍菇	斤	4.50
54	笋片	斤	5.00
55	笋丝	斤	5.00
56	笋块	斤	5.00
57	酸菜	斤	5.00
58	木瓜	斤	2.40
59	香菜	斤	5.80
60	鱼饼	斤	11.00
61	水瓜	斤	2.60
62	荷兰豆	斤	6.50
63	紫苏叶	斤	8.00
64	虫草花	斤	10.00
65	大蒜叶	斤	5.00
66	大葱	斤	3.00
67	板栗	斤	7.00
68	红薯	斤	3.00
69	紫薯	斤	3.00
70	白薯	斤	3.00
71	韭菜花	斤	10.00
72	秀菇	斤	9.00
73	糯玉米	斤	3.00
单价合计:			318.1 元

注：各产品种类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为准。

C 包蔬菜类:

1. 蔬菜类的基本要求:

- 1.1 农药残留要求: 各类蔬菜均应符合国家的蔬菜食品卫生标准。
- 1.2 蔬菜色泽要求: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1.3 蔬菜气味要求: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1.4 蔬菜滋味要求: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 1.5 蔬菜形态要求: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 蔬菜类具体质量要求:

- 2.1 根蔬菜类: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 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 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断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 2.2 地下茎蔬菜类: 个体均匀、无泥土、无虫驻和机械伤、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外观良好、干净、个头均匀、无开裂、无折断。
- 2.3 油菜柳类: 鲜嫩、无老叶、无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花斑黄叶、无腐烂现象、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 2.4 地上茎蔬菜类: 不糠心、不烂苗;
- 2.5 普通叶蔬菜类等: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捆扎成捆、捆内无杂物、捆把直径在 5-8CM 为宜, 无农残留; (包菜) 叶片无损伤、最外层无枯萎叶、不得有水满出、无烂叶、无虫眼、无腐烂及异常斑点、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 2.6 香辛叶蔬菜类: 青绿、株棵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 新鲜青绿、无枯焦烂叶、悬株均匀无折断、干净无泥、细长、叶呈淡绿、无烂叶、杂叶、无枯黄; 青绿脆嫩、干爽无水、苔梗粗壮、均匀、柔软、基部不老化、苔包小、不带叶鞘、无划苔、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 2.7 花蔬菜类: 个体周正、花球坚实、无发乌、无褐变、无虫咬、无霉变、农药

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8 瓜果类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瓜条上无病斑事烂斑。

2.9 茄果类：皮亮有光泽、无破皮、茄身较硬有弹性、茄身和裙部有小刺；（西红柿）着色均匀果实饱满、圆正、不破裂、无脐腐病、无压痕；（辣椒）果实成熟、表面光滑、有光泽、无腐烂、无异味、结蒂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

2.10 豆类：无虫蛀、手捏无干枯空洞、鲜嫩、手折易断、色泽鲜明、无损伤、无发软皱缩。

D 包肉类

序号	品类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大肠	以实际供货数量	斤	11
2	虾		斤	26
3	鸡翅根		斤	10
4	鸭翅根		斤	7
5	鸭翅		斤	8
6	海金鲳鱼		斤	18
7	马拉糕		斤	7
8	猪耳朵		斤	9
9	猪肚		斤	35
10	鸡米花		斤	10
11	大头鱼		斤	8
12	大头鱼尾		斤	7
13	蟹棒		斤	11
14	猪心		斤	10
15	腰花肠		斤	7
16	炸鱼蛋		斤	7
17	鸡胸肉		斤	8
18	煎烤旺		斤	8
19	腊肠		斤	22
20	炸鱼豆腐		斤	7
21	排骨粒		斤	13
22	美味鸡丁		斤	8
23	鸡全翅		斤	12
24	热狗		斤	9

25	奶黄包	斤	9
26	红糖馒头	箱	95
27	大肠头	斤	16
28	猪肺	个	10
29	海白	斤	9
30	小肠	斤	18
31	鲜排骨	斤	28
32	金菇鳗鱼	斤	12
33	长腰鱼	斤	9
34	冻虾仁	斤	19
35	鸡米花	斤	9
36	猪手粒	斤	12
37	水果包	箱	110
38	叉烧包	箱	145
39	南瓜馒头	箱	95
40	墨鱼饼	斤	18
41	扇子骨	斤	18
42	腊肉	斤	18
43	洋葱圈	斤	9
44	掌中宝	斤	30
45	雷公酸笋	斤	5
46	牛筋	斤	45
47	鸭肠	斤	12
48	猪肚丝	斤	18
49	无骨鸭掌	斤	16
50	墨鱼仔	斤	28
51	鸡翅中	斤	22

52	鸡肉丁	斤	12
53	虾仁	斤	20
54	牛肉丝	斤	28
55	黄金鱼蛋	斤	12
56	猪筒骨	斤	15
57	鸭边腿	斤	7.5
58	热狗	斤	7
59	千叶豆腐	斤	7
60	牛杂	斤	23
61	椰丝包	箱	145
62	马蹄饼	斤	15
63	鸡肉卷	箱	180
64	饭团	箱	160
65	冻鸭	斤	7
66	冻老母鸡	斤	10
67	三黄鸡	斤	10
68	烤鸭	斤	14
69	三文香肠	斤	7
70	台式热狗	斤	7
71	桂花肠	斤	7
72	纯玉米粒	斤	5
73	纯青豆	斤	5
74	混合蔬菜	斤	5
75	水饺	斤	7
76	烧麦	斤	7
77	香菇贡丸	斤	6.5
78	鸭血	斤	3.5

79	鸡尖	斤	10
80	鸡腿	斤	7.5
81	奥尔良腿排	斤	10
82	黄金炸爪	斤	14
83	鸭胗	斤	12
84	鸡排	斤	10
85	牛肉丸	斤	7
86	油炸狮子头	斤	7
87	半边鸭	斤	7.5
88	鸭腿	斤	7.5
89	锅包肉	斤	10
90	半瘦肉	斤	13
91	猪头肉	斤	10
92	猪龙骨	斤	13
93	猪腩肉（五花肉）	斤	13
94	瘦肉	斤	13
95	猪头骨	个	25
96	猪脚	斤	15
97	猪皮	斤	7
98	猪肝	斤	12
99	罗非鱼（去内脏）	斤	8
100	淡水鲳鱼（去内脏）	斤	8
101	鲶鱼（去内脏）	斤	6.2
102	草鱼（去内脏）	斤	9
103	海鱼（去内脏）	斤	17.5
104	牛腩	斤	38

105	咸肉		斤	20
106	牛肉		斤	50
单价合计：				2225.7 元

注：各产品种类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为准。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参数等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D 包肉类：

1. 肉类的基本要求：

- (1) 禽肉符合符合最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2) 猪肉、鸡肉、鸭肉、鹅肉、鱼类等生鲜食品必须保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注水，冷冻食品必须保证每次送货均有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书及检验检疫证明，距保质期结束不能超过三个月。鱼肉类冻品运送时必须保证有冰块保鲜，以免因天气炎热发生变质。
- (3) 生猪（羊）应来自非疫区，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羊）加工的鲜猪（羊）肉。
- (4) 合格证件要求：严格实行肉品品质检验“一猪二证二章”制度，每次供应的鲜猪肉必须向学校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
- (5) 猪胴体印章要求：每次供应的每片鲜猪胴体上必须盖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采购人提供食品的采购清单供应，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根据每日实际供货品种、数量、单价，凭发票及签收单按月结算，中标单位每月 5 日前提供发票及上个月供货签收单，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材料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上月采购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 包装和运输要求：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6. 配送要求

（1）投标人负责采购各类食品产生的运输工具和运输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市场因素、天气因素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供应商品的，投标人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有效书面证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供应商品。

（3）投标人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于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将采购人所需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需求配送，投标人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到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配送其他食品。

（4）投标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者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必须及时通报采购人。

（5）投标人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负责送货、搬运货物等人员须具有食品从业健康证书，无传染性疾病。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向采购人派送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投标人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

国家卫生要求，避免食品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

7. 售后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对投标人配送的食品的质量、数量不符合文件及供货要求的，有权拒收。投标人需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处理。无法在 3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2)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若因食品质量原因引发食物中毒，投标人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标品牌、价格、质量配送采购人所需食品。

(4) 若采购人要求提供上表品目外产品，经双方协商，单价按采购人确定的市场批发价进行供货。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投标人所供应商品必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并根据供货详单进行验收入库，经双方经办人员清点验收核对无误后，由采购方经办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未验收商品，采购人一律不予以付款。

(2) 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等。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拒收、退货、更换或补足，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冷冻类产品的验收以解冻后的净重为验收重量。

(4) 由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食品进行验收，存在变质、过期、异味、虫咬或严重破损、渗漏等验收不合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 其他要求：

(1) 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来源不安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冷链食品。

(2) 预包装商品的标识标注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并且规范、内容齐全、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限期使用的商品在显著位置清晰的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日期或者失效日期。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桶)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完好无破损，严禁使用玻璃、金属类等锋利材质。

- (3)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4) 所有货物必须在保质期范围内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5)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 (6) 所有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 (7)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并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10. 报价说明：评审时投标人所投各包产品单价之和作为本次评审的价格依据。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储存、途中运输装卸费、损耗费、人工费、保险及其它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1. 价格调整：

(1) 中标单位须每月下旬安排工作人员考察当地市场（2家以上）同类产品单价金额，向采购人进行重新报价，考察后的产品单价金额经双方无异议并共同确认后作为下个月供货产品的单价金额依据。供货产品单价金额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标单位询价时须用表格记录询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名、单价金额等内容），每次询价后须经双方签字确认。

(2) 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市场供货产品单价金额涨幅过大需要调整价格，中标单位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送至采购人处，由采购人进行市场调研及审核同意后再进行单价金额调整。价格涨幅原则上不得超过每个供货产品成交报价单价金额的10%，如单价金额价格涨幅超过10%，中标单位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送至采购人留存，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再进行价格调整。

(3) 若供货产品单价金额下调时，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市场单价金额下调幅度及时向采购人报送及供货，若采购人在市场调查中发现某些品种市场单价金额下降而中标单位未给予及时下调价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补偿经济损失，严重的可与其解除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无效招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招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技术、商务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投标表中各项要求的投标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附表：技术、商务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	价格
权值	70	30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5.1 技术、商务项得分 = $(\sum \text{各评委所审技术、商务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5.2 价格项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保留二位小数）；

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6、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招标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审查表

项目编号：GZZB2025-001

项目名称：学生食堂 2025 年食材供货商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承诺函加盖公章</p>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食品经营类的许可文件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则视为无效投标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GZZB2025-001

项目名称：学生食堂 2025 年食材供货商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A包/B包/C包/D包评分细则表

项目编号：GZZB2025-001 项目名称：学生食堂 2025 年食材供货商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①配送人员及路线安排；②配送车辆管理；③食品包装、存储管理制度；④运输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本项满分 12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12
2	原材料供货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供货实施方案（①原材料供货保障措施；②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③原材料供货时间计划措施；④原材料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本项满分 12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12
3	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①货源可追溯管理制度；②食品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③食品仓储质量保证措施；④食品安全预防及控制措施等)进行综</p>	12

		<p>合评审：</p>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本项满分 12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4	应急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方案（①恶劣天气应急方案；②重大节假日及采购人紧急情况需求的配送应急预案；③补货、退换货应急预案；④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应急事故调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本项满分 12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12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措施；④售后服务团队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本项满分 12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p>	12

		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类似项目 经验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满分得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模糊，无法辨别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6
7	车辆配备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且符合国家运输安全标准的运输配送车辆（为符合食品运输车辆，且车辆不得存在运输非食品的运输经历，相关车辆在项目期间只能用于本项目的食品运输用途），每配备一辆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证明材料：如为自有车辆需提供企业名下相应车辆行驶证（通过年审）、照片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通过年审）、照片、租赁合同、租赁发票或租赁费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p>	4
8	报价得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p>	30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学生食堂 2025 年食材供货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ZB2025-001

包号：A 包大米、食用油/B 包佐料类/C 包蔬菜类/D 包肉类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公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亲笔签名）__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住所：

成立日期：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生效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生效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p>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包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年月日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学生食堂 2025 年食材供货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ZB2025-001

包号：A 包大米、食用油/B 包佐料类/C 包蔬菜类/D 包肉类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					
单价报价总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质保、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可包含在产品预算中）；

3.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6.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投标。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学生食堂 2025 年食材供货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ZB2025-001

包号：A 包大米、食用油/B 包佐料类/C 包蔬菜类/D 包肉类

序号	名称	原用户需求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亲笔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注：

1. 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采购需求列入此表，并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请在“表”中列出所投详细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投标、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投标。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投标，而应认真查阅“采购需求”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8. 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8.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学生食堂 2025 年食材供货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GZZB2025-001）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2 信用承诺函

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3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食品经营类的许可文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方案等)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交付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声明日期：年月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声明日期：年月日